

合同编号：2025-GC-0926-017

合 同 书

[榆林宾馆办公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甲 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栋11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UC505T

法定代表人：黄卫康

联系电话：15129837747

鉴于甲方有本合同项目工程施工需求，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工程名称：榆林宾馆办公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下称“该工程”或“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宾馆办公区

1.3 工程总价：工程含税价：¥122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投标书；

2.4 中标书；

2.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6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范围、内容及施工方式

3.1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材料角度切割、造型加工等。

3.1.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复检，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3.1.3 该工程所用材料及涂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3.1.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3.1.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

3.1.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3.2 施工方式：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其余施工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建筑面积增加超过 5%以上）。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 7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措施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质保期为 二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的，对于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减少的项目，按照工程单价同比减少支付工程价款。

5.3 税票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提供发票。

5.3.1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按虚假发票金额 25% 计算的违约金；且乙方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3.4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出任何索赔。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通过__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_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付清剩余工程款（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扣除后）。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及足够的能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及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授权

职权：签署合同、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

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要求承担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7.4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待工程施工正常后，再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施工现场统一指挥调度；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

8.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坚守工地，连续三天不在现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建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元以上。

8.7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8.9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费用的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本合同所涉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

8.10 乙方必须与其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工伤保险等。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由此引起的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9.5 工程验收不合格,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次返修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相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银行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账号：6105019287000000128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